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含委托出席董事2人，其中：董事曹建、韩丽因公务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贺武、林岩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业务为依托，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办公地址拟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鉴于公司拟变更办公地址，故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13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100125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